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25,095	2,027,453
其他收入	6	42,399	43,824
		<u>2,267,494</u>	<u>2,071,277</u>
存貨變動	7.1	88,819	82,185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7.1	(1,989,787)	(1,784,934)
僱員福利開支		(143,300)	(130,450)
折舊及攤銷		(50,838)	(43,913)
經營租賃費用		(16,682)	(17,186)
匯兌差額淨額		(309)	3,910
其他開支		<u>(78,009)</u>	<u>(82,703)</u>
經營業務溢利		77,388	98,186
財務成本	7.2	<u>(39,492)</u>	<u>(28,213)</u>
未計所得稅溢利	7	37,896	69,973
所得稅開支	8	<u>(15,909)</u>	<u>(22,444)</u>
本年度溢利		<u>21,987</u>	<u>47,52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u>(30,324)</u>	<u>34,8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0,324)</u>	<u>34,892</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8,337)</u>	<u>82,42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87	46,149
非控股權益		—	1,380
		<u>21,987</u>	<u>47,529</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37)	80,698
非控股權益		—	1,723
		<u>(8,337)</u>	<u>82,42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4.62</u>	<u>9.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886	295,010
租賃土地		82,493	89,246
無形資產		18,256	21,528
預付租金開支		14,381	15,550
商譽		6,440	6,750
遞延稅項資產		1,812	1,8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215	—
		<u>395,483</u>	<u>429,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888	284,707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8,457	91,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626	479,817
可收回稅項		4,095	4,261
已抵押存款		135,213	111,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555	136,024
		<u>1,162,834</u>	<u>1,107,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4,295	46,779
合約負債		67,9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079	121,080
應付票據		222,415	157,355
借貸		516,689	541,1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0	294
董事墊款		1,007	531
應付稅項		32,653	37,494
		<u>933,389</u>	<u>904,6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9,445</u>	<u>203,0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4,928</u>	<u>633,01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129	4,150
遞延稅項負債	16,587	17,843
	<u>22,716</u>	<u>21,993</u>
資產淨值	<u>602,212</u>	<u>611,01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554,582	563,389
	<u>602,212</u>	<u>611,019</u>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602,212</u>	<u>611,0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載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本準則，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發生變動。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應計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隨附之信貸風險，故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應計虧損」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470,000港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470,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預期信貸虧損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470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0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下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

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先前，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汽車服務及提供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特定時間點或整個時間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於整個時間點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產生之收入並無任何影響。

ii.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合約之客戶墊款83,83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83,837,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載列。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項下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37	(83,837)	—
合約負債	—	83,837	83,837
	<u> </u>	<u> </u>	<u> </u>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估計影響，方式為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之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列報之 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項下之 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A) - (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 響的項目：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971)	67,971
合約負債	(67,971)	—	(67,971)
	<u> </u>	<u> </u>	<u> </u>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按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約，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

約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辦公物業、泊車位、傢俬及設備、汽車以及其他資產(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之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因此，本集團租賃合約將繼續按租賃安排入賬處理。

本集團計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新會計模式，且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並僅對新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外，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將租期自首次應用日後12個月到期的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辦公物業、泊車位、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159,087,000港元，絕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15年內支付。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作出之過渡調整不會巨大。然而，自二零一九年起，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重大性的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依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信息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具重大性」。重大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

修訂本亦：

- 考慮重大性時引入模糊資料這一概念並舉例說明導致重大資料屬模糊資料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合理預期會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造成影響；及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提供予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獲取彼等所需大部分財務信息的債權人）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502,280	1,465,17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84,500	528,335
技術費收入	8,929	7,57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195,709	2,001,087
汽車租賃收入	29,386	26,366
總收入	2,225,095	2,027,4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汽車銷售 及服務業務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1,502,2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84,500
技術服務	8,929
總計	2,195,709
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2,195,709
地域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95,709
客戶類別	
公司	231,559
個人	1,964,150
總計	2,195,709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兩個經營分類，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述。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 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八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195,709</u>	<u>29,386</u>	<u>2,225,095</u>
報告分類溢利	<u>51,695</u>	<u>5,576</u>	<u>57,271</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36,055)	(14,783)	(50,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8	2,602	3,13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39)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 工具外)添置	<u>22,010</u>	<u>23,570</u>	<u>45,580</u>
	二零一七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001,087</u>	<u>26,366</u>	<u>2,027,453</u>
報告分類溢利	<u>72,761</u>	<u>3,595</u>	<u>76,356</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31,388)	(12,525)	(43,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70	1,430	2,4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47	-	347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 工具外)添置	<u>45,374</u>	<u>17,525</u>	<u>62,899</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278,619</u>	<u>48,582</u>	<u>1,327,201</u>
報告分類負債	<u>818,140</u>	<u>24,952</u>	<u>843,092</u>
	二零一七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218,761</u>	<u>42,929</u>	<u>1,261,690</u>
報告分類負債	<u>788,076</u>	<u>14,670</u>	<u>802,746</u>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225,095</u>	<u>2,027,453</u>
報告分類溢利	57,271	76,3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02	10,3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313)	(1,361)
其他	(23,025)	(14,2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939)</u>	<u>(1,2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896</u>	<u>69,973</u>
報告分類資產	1,327,201	1,261,690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0,521	2,362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220,595</u>	<u>273,620</u>
綜合總資產	<u>1,558,317</u>	<u>1,537,672</u>
報告分類負債	843,092	802,746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7,701	18,006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95,312</u>	<u>105,901</u>
綜合總負債	<u>956,105</u>	<u>926,653</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借貸)。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 金融工具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5,895	4,927
中國	2,195,709	2,001,087	344,244	385,643
香港	29,386	26,366	43,532	37,514
	<u>2,225,095</u>	<u>2,027,453</u>	<u>393,671</u>	<u>428,084</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08	1,344
財務擔保收入	451	2,575
佣金收入	14,067	18,447
顧問服務收入	18,442	14,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30	2,400
政府補貼*	689	5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47
雜項收入	4,312	3,215
	<u>42,399</u>	<u>43,824</u>

* 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就運營活動給予之現金補貼有關，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貼。

7.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7.1 存貨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72,969)	(84,394)
汽車零配件	(15,850)	2,209
	<u>(88,819)</u>	<u>(82,185)</u>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579,792	1,515,248
汽車零配件	409,995	269,686
	<u>1,989,787</u>	<u>1,784,934</u>
	<u>1,900,968</u>	<u>1,702,749</u>

7.2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38,604	27,513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888	700
	<u>39,492</u>	<u>28,213</u>

7.3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3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41	38,7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67	2,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30)	(2,400)
租賃土地之攤銷	2,759	2,430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471	467
財務擔保開支	-	1,8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47)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u>39</u>	<u>-</u>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5,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33,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七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22,316	24,4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38)	—
即期稅項－總額	16,626	24,440
遞延稅項	(717)	(1,996)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909	22,44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1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七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2,192	70,658
91至180日	33,926	9,109
181至365日	9,339	5,798
1年以上	3,509	5,932
	<u>128,966</u>	<u>91,49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	(509)	—
	<u>128,457</u>	<u>91,497</u>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4,295	46,779
應付票據	222,415	157,355
	<u>276,710</u>	<u>204,134</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859	82,971
31至180日	215,100	109,195
181至365日	24,075	7,816
1至2年	619	2,788
2年以上	1,057	1,364
	<u>276,710</u>	<u>204,134</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之2,027,453,000港元增加9.7%至2,225,095,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於二零一八年貢獻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經營業務溢利為77,3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98,186,000港元減少21.2%。經營業務溢利總額減少主要因(i)本集團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的經營毛利均有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及(iii)本公司擬將股份自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而使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65,175,000港元增加2.5%至1,502,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汽車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67.5%（二零一七年：72.3%），所佔比重降低主要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於二零一八年之收入增幅高於汽車銷售之收入增幅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9.6%至684,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福州及廈門地區汽車服務訂單量增加及汽車配件銷售量增加所致。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為8,92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7.8%，原因為二零一八年汽車製造商繼續於中國本地化生產及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增加。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29,3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5%，乃受長期租賃業務所推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七年2,027,453,000港元增加9.7%至2,225,09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收入增加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經營毛利為324,127,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的324,704,000港元相對持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率為14.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0%。經營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價格下調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42,39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824,000港元相對持平。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4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130,450,000港元增加9.9%，乃因應市場行情給予銷售員之銷售激勵增加及員工薪金普遍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為50,8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913,000港元增加15.8%，乃因相關資產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租賃開支為16,68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86,000港元減少2.9%。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78,0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82,703,000港元減少5.7%。開支減少乃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減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21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39,492,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5,9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22,444,000港元減少6,535,000港元，主要因年內除所得稅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602,2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1,01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162,8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7,724,000港元)，其中212,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44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933,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4,660,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22,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6港元(二零一七年：1.28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241,1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5,35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45,5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8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七年：4,196,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旗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額外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49名(二零一七年：89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4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4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4%(二零一七年：6.4%)。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為本集團之政策，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19,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97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5,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3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定期存款外，賬面值分別為7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307,000港元)及2,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賬面淨值為29,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38,000港元)之汽車亦已抵押，作為相關借貸之抵押。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3(二零一七年：0.48)。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約3,9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58,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6,244,000港元)之擔保。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持續下滑和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將繼續影響汽車市場。為應對該等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穩步發展的契機，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本集團將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合營等方式，不遺餘力地進行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558,317,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58,599</u>	<u>10.2</u>	<u>166,244</u>	<u>不適用</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貸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58,599</u>	<u>10.2</u>	<u>157,904</u>	<u>1.4</u>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之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內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代表董事會
G.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